附件 3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建设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项目

采 购 单 位：平顶山学院

预算主管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6 月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下划线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审查项目名称：东湖校区建设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项目

（二）审查对象：

1.采购需求

（1）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

陈胜利、潘中强、马国杰、李许单、郑瑞利、段恒耀、郝颖、王崇一

（2）采购需求版次：2026年6月（第1版）

2.采购实施计划

（1）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

李许单、齐金旭、张钊鹏、赵柯益

（2）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6年6月（第1版）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青彬	平顶山学院	教务处	处长/教授	15837597388	
2	赵柯益	平顶山学院	机关第四党支部	纪委委员	15093765779	
3	张钊鹏	平顶山学院	教务处	学籍学位科科长	15938939311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

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

2. 审查地点：教务处 203 办公室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内 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是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经逐项审查，本项目已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定价方式均完整说明适用理由；无财政报批事项；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规范。	

审查人员（签字）：李青彬、张钊鹏、赵柯益